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使用研究室 之權益,並妥善管理研究室各項設備,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僅供本系在學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用,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,取消 研究室使用資格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申請資格及使用年限
 - 一、每學年度各學期開學第一週受理申請,擬使用研究室者,需先向系辦借取研究室鑰匙並自行至研究室找空位,確認座位後,向系辦登記並繳交押金新臺幣 200 元整。
 - 二、研究生可於修業期間使用研究室(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),碩士生使用期限以 4學年為限,博士生使用期限以7學年為限。
 - 三、碩士生及博士生如有休學、保留學籍之情形(如為擔任專任助理而休學者不 在此限),應清空研究室位置及返還研究室鑰匙,復學後,再重新依本條第一 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 研究室使用期限屆滿者或休學者,請將私人物品搬離並整理乾淨,未搬離之 物品視為拋棄,由本系直接處置。如為休學應清空而未清空座位者,將喪失 研究室使用資格。
- 第四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,本系得取消其使用資格:
 - 一、限本人使用,非經本系辦公室同意,禁止容許他人進入或使用,不得擅自轉讓、外借、複製鑰匙給非該研究室之研究生,或經常帶領外人自由進出,或未向系辦辦理變更登記即與其他研究生交換研究室。
 - 二、 研究生不得占用其他使用者座位,亦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合法使用。
 - 三、 保持公共區域及私人座位之潔淨,存放之個人物品自行保管,本系僅提供研究空間,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四、不得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。
 - 五、 不得私接電力線路,亦不得於研究室內使用明火煮食。
 - 六、 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大聲喧嘩、或從事其他與研究無關之活動,並注意安全, 進出研究室應隨手鎖門,以防外人進入。
 - 七、 最後離開研究室者,應將冷氣、電燈及其他電器之電源關閉,並確認門窗是 否上鎖。如遇本系臨時清潔整理、管理維護等之必要時,系辦公室得逕行入 內無需事先知會使用者。
 - 八、 每學期應進行一次大掃除,由同一研究室研究生共同擬定完成。
 - 九、 公物需加以愛護,如未依規定使用研究室之所有設備,致發生損壞或遺失者, 或惡意毀損空間設備物品者,應照價賠償相關費用或恢復原狀。